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重要论述、理念与方案

陈强强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咸阳 712082)

摘要: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是自身发展和承担全球治理责任的共同需要。中国在“共商共建共享”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引领下, 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和开展全球性问题的科技应对。可从以下方面制定和实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中国方案: 积极推动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变革和国内科技体制改革; 加强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商谈与合作; 基于“一带一路”等平台推进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平台与联盟的建设, 对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做有益补充。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化, 有必要将全球科技治理视作全球治理的一个独立的次领域, 并加强相关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 全球科技治理; 中国方案; 一带一路; 共商共建共享;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G321.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0.02.012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下称“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贡献中国智慧, 着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关于中国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重要论述, 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和重大的指导意义。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是中国建设科技强国的应有之义, 也是中国全球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学界围绕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已有不少研究, 但鲜见关于“中国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专门研究, 甚至还未将“全球科技治理”视作全球治理的一个主要领域^[2]。作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有机部分,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研究不应被分散在全球经济治理等研究领域之中, 而应被专门关注和研究。总之,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重要论述亟需阐发; 中国全球治理理念对全球科技治理的引领有待阐明;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方案不够明确, 有待细化。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论述了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原因与目的。

1.1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原因

习近平总书记从两方面论述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原因。一者, 中国自身发展要求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不仅“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1], 而且“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1]。随着科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 人类已成为一个科技命运共同体。这需要正确认识“自主创新”与“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1]的辩证统一关系; 也要认识到“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3], 科技全球化是大势所趋, 并且在不断深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成长, 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 全球命运与共, 休戚相关。”^[4] 中国的“自主创新”不能闭门造车, “任何一个国家

作者简介: 陈强强(1988—), 男,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实践治理、认识论及科学人物评传。

项目来源: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计划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收稿日期: 2020-01-21

都不可能孤立依靠自己力量解决所有创新难题”^[4]；也不能对国外科技创新抱有幻想，要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站在更高起点上自主创新。

再者，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需要承担全球治理责任。全球经济增长和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全球科技及其治理。经济全球化与科技全球化密切地关联在一起，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全球化的纵深发展^[5]。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为何“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源于全球经济治理又超越全球经济治理”^[6]，为何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并不限于经济领域，尽管经济全球化是科技全球化最为重要的推动力量。此外，“科技进步导致全球性问题的扩散与全球治理的复杂化”^[7]，如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所引发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各国通力合作来应对”^[8]。总之，不仅世界要求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而且中国也有充足的自信和自觉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1.2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目的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有两个目的。一是“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提高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规则制定能力。”^[1]二是“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惠及其他更多国家和人民，推动全球范围平衡发展。”^[1]可见，中国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目的定位是双重的，既服务于国内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又实现全球层面的合作共赢。但说到底，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目的必须服从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根本目的。“我们参与全球治理的根本目的，就是服从服务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8]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一个对中国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这一切都需要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由此来看，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双重目的也是辩证统一的。只单方面地设定其中的任何一个目的都不可行，必须“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不仅要看到我国发展对世界的要求，也要看到国际社会对我国的期待”^[8]。

2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理念引领

从“大会”讲话来看，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与其他全球治理领域相同，须受“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这种判

断有充分的依据。一者，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与贡献中国智慧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密切相关在一起；再者，“大会”讲话明确要求“要把‘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1]。二者共同表达了“共商共建共享”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引领。

2.1 “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引领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中国坚持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8]。所谓“共商”，就是世界人民需要的全球治理体系“要由各国人民商量”^[9]决定；所谓“共建”，就是如何变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需要各国共同商量着办”^[8]；所谓“共享”，就是世界各国公平承担全球治理的义务和分享全球治理的利益。换言之，“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就是“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4]那么，“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应如何引领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呢？这个问题可从3个层面予以回答。

“共商”理念层面。“长期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主导着以资本，强权为特征的世界单边主义治理模式。”^[10]其主导思想源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均势”概念^[11]。现有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和机制基本是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构建起来的^[5]，几乎未体现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的显著增强，世界科技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零和思维已经过时，我们必须走出一条和衷共济，合作共赢的新路子”^[12]，“世界创新格局逐步向多极化方向转变”^[13]。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变革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尤其是要求变革全球科技治理机制和规则，增加代表性和发言权。

“共商”理念的提出正当其时，它要求在全球科技治理规则和机制的制定与变革中充分贯彻民主原则，充分体现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共建”理念层面。全球科技治理有两类对象，第一类是基于科技内因需求的全球性问题，如全球传染性疾病；第二类是基于科技外因需求的跨国和跨区域经济利益问题，如国际科技合作^[2]。面对第

一类对象,西方发达国家虽然有强大的治理能力,但奉行单边主义,如美国退出“巴黎协定”,导致出现大量全球科技治理赤字。面对第二类对象,西方发达国家在治理规则和机制方面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如以美国为代表的逆全球化思潮和科技保护主义的兴起^[2],致使原本低效的全球科技治理规则和机制受到进一步的破坏。“共建”理念要求切实推动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和全球科技治理体制中不公正不合理安排的变革,使全球科技治理规则向民主化和法治化发展,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在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关系和国际体系的前提下,对现有全球科技治理体制进行补充和完善。

“共享”理念层面。“共享”理念要求世界共享全球科技治理的成果。一是共享治理全球性问题带来的益处;二是共享治理国际科技合作等带来的益处。但从欧美兴起的逆全球化思潮和科技保护主义来看,“共享”理念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贯彻颇具挑战。“在全球治理中,始终存在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之间的冲突。正是这两对冲突渗透在国家政府、跨国公司和公民社会的行为中,导致了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困境。”^[14]出于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主导全球科技创新规则和机制的西方发达国家未必愿意在全球科技治理中贯彻“共商”理念和“共建”理念,如发达国家和高技术企业制定有利于自己的技术标准体系^[15],工具理性在全球科技治理中占主导地位。再者,尽管基于科技内因需求的全球性问题中的一些问题(如核技术和全球气候变化)对世界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但另一些全球性问题(如传染性疾病)的主要受害者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人民而非发达国家人民,因而发达国家在这些全球性问题治理方面未必遵循“共商”和“共建”理念,这都是实现全球科技治理成果共享面临的挑战。

2.2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引领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4],也是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8]。“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秉持和弘扬的最高全球治理理念,蕴含“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在人类已是科技命运共同体且“国家处于一个没有更高权威、没有全球政

府的世界”^[16]的情形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中国和世界各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形成最强引领。

一者,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全球性问题的科技应对。科技全球化引发的全球性问题越演越烈,一些全球性问题的科技应对亟需符合人类共同价值诉求的理念引导。不仅现代风险天然带有全球化趋势^[17],而且全球治理“虽然必须适合于各不同地区的具体要求,但在治理时必须对人类的生存问题作出总体的对策。”^[18]全球性问题的公共性要求对它们的解决不能以市场为导向,否则易引发“公地悲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肤色、种族、国籍和传统文化的隔阂,承认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将人类视作一个价值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安全共同体、行动联合体^[19],明确了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性问题的科技应对原则。

再者,各国科技创新只有高度地在全球合作层面才能高效进行,“基于开放合作包容的科技创新似乎是任何有识之国的共识”^[2]。现代社会是经济命运共同体,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全球经济中心向全球科技创新中心转型的世界总趋势^[20]。对经济全球化具有重大支撑性的科技全球化将人类缔造为科技命运共同体。但是,传统全球治理体系存在严重的结构困境和观念困境,“全球治理困境逐步钝化,既有国际规则体系不能有效管理全球事务”^[21],这种状况在全球科技治理中亦有鲜明反映:20世纪60年代以来,科技的单向传播开始向双向甚至多向传播转变。新兴市场国家之间的科技传播和合作也成为科技全球化的重要力量,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传播与合作。科技合作开始成为科技全球化的重要内容,且在科技全球化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2]。既有国际规则体系不能很好地满足这种变化的需要。由此,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和世界科技创新治理亟需全球治理理念强有力的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满足了时代的需要。

“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的组成部分对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是一种协同引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精神上高度一致。这种“高度一致”通过“共”字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科技治理中要倡导的就是“积

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摒弃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旧思维，‘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22]

3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告了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4]但这是一个总方案，中国参与全球各领域治理需要更具体的方案，需要深入阐发。

3.1 改革与完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

“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8]之所以要变革全球科技治理体系，是因为当前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未能反映全球科技发展新格局，其代表性、包容性及民主性都不够。当前全球科技治理体系未能代表新兴市场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与需要，未能包容世界人民应对全球性问题的迫切需要，主要表现为全球科技治理机制和规则的封闭化、碎片化及非多边化。结果是全球科技治理公共产品严重匮乏，全球科技治理效率低下。这在美国参与全球卫生治理中有鲜明体现，“美国的出发点并非是全球健康的整体促进，而是出于本国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的考量。”^[23]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全球治理体制变革正处在历史转折点上。”^[8]中国可朝两个方向努力。一个是积极推动现有全球科技治理体系改革，尤其是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另一个是对现有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做有益补充。在维护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原则的前提下，基于“一带一路”等全球治理平台，创建和制定新的全球科技治理机制和规则。

事实上，改革与完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的中国方案已开始奏效。基于“一带一路”等新建全球治理平台，中国同沿线国家创建了一系列机制与规则，对全球科技治理提供了大量亟需的公共产品，对全球科技治理体系做了真正的有益补充。

3.2 加强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商谈与合作

新兴市场国家的集体崛起要求变革传统全球治理体系，这被美国等发达国家视为对传统全球秩序的严峻挑战。美国鼓吹“一带一路威胁论”和实施科技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也席卷西方世界^[2]。这为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设置了障碍。

消除美国等发达国家设置的障碍是中国方案的必然部分，关键是如何消除。最佳办法是加强商谈与合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一千条理由把中美关系搞好。……合作是中美两国唯一正确的选择”^[4]，“中美两国关系好，不仅对两国和两国人民有利，对世界也有利。”^[4]此外，中美在科技领域有很大的合作空间。一者，面对全球性问题，“中美具有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的重大需求”^[24]；再者，中美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不同位置，“美国在科技前沿和开拓新兴产业上处于领先地位，中国正在向现有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努力攀升”^[24]，两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能够实现合作双赢。

美国等发达国家掀起的逆全球化和科技保护主义不会持续太久，科技全球化是大趋势。不仅中国同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全球科技治理方面进行商谈与合作符合世界人民的整体利益，而且中国推进和引领全球治理不是“为了在战后创造一种替代美国主导的全球经济秩序”，而是“在一个新的后霸权时代，……与美国领导的机构相辅相成或并行发挥作用。”^[25]

3.3 深化中国国内科技体制改革

对于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深化国内科技体制改革势在必行，而且要先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详列了为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中国深化改革的科技体制内容^[26]。概括起来，为适应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中国国内科技体制深化改革大体包括以下方面。（1）进一步开放和加强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重大全球性问题和重大科学工程研究领域的合作与交流。（2）为引进和积聚全球科技人才创造更有利的体制条件与政策环境。（3）为企业提升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创造更佳的平台，如创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4）优化国内创新投资环境，为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和全球整合创造更便捷的基础环境。上述4个方面不仅与加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建设和创建全球科技中心相一致，而且能服务中国推动全球科技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完善。

3.4 加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现共赢共享发展。”^[4]他同时强调“要把‘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1]。可见，建设“一带一路”

科技创新平台是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方案的重要部分。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平台包括哪些举措呢？一是在南南框架下加强和创新科技援外方式，如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二是深化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如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联合实验室。三是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加强全球性问题的科技应对，如创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这些举措本质上是“发展引导型援助”，以“援助+合作”的平等方式帮助和引导受援国实现自主发展和受援国与援助国的共同发展^[27]，这完全符合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中国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区域科技治理，是对当前低效的全球科技治理最为重要的有益补充。

3.5 推进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治理

创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全球科技治理最为重要的国内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强调要将北京和上海建成全球科技创新中心，随即北京、上海等城市都先后提出建设具有全球或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和建设规划^[20]。全球科技中心的建设过程就是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不仅可以积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和加速全球科技创新要素的流动，成为世界科技创新的孵化基地；而且有望成为全球科技创新治理机制和规则的制定者，推动全球科技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完善。中国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创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对全球经济格局和全球科技格局的重塑产生深远的影响，必将推动全球科技治理体系的变革，在扭转西方发达国家主导制定全球科技治理规则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从世界著名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来看，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治理是一种多元共治，这意味着参与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治理的多元主体包括政府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以及科技社团、中介组织、金融机构等第三方社会组织^[28]。在全球科技治理中最活跃的应是中国政府管理部门、高校、（跨国）企业和科技社团，它们是中国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最重要的主体，尤其是通过高效的国家科技合作和科技创新制定全球技术标准和积极开展全球问题的科技应对，充分体现中国方案的具体内容。

4 结语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入推进，中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作用将不断增大，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全球治理方案和全球治理实践必将通过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得以体现和实现，从而为全球科技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由此来看，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研究终将是参与全球治理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学界对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缺乏理论自觉，还谈不上深入而全面的研究。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入，有必要将全球科技治理视作全球治理的一个独立的次领域，将全球科技治理研究作为一个重要的学术方向，加强相关问题的学术研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8-05-29 (2).
- [2] 陈强强.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的机遇、挑战及对策研究 [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2): 1, 3, 6-7.
- [3] 习近平.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40.
-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538, 43, 540, 539, 488, 546.
- [5] 薛澜, 陈衍泰, 何晋秋, 等. 科技全球化与中国发展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2, 355.
- [6] 靳诺, 庞中英, 金灿荣, 等. 全球治理的中国担当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5.
- [7] 王利明. 新丝路 新格局——全球治理变革的中国智慧 [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8: 201.
- [8] 习近平. 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 [N]. 人民日报, 2015-10-14 (1).
- [9]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6-07-02 (2).
- [10] 范如国. “全球风险社会”治理: 复杂性范式与中国参与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2): 80.
- [11] 吴晓明. “中国方案”开启全球治理的新文明类型 [J].

-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10): 11.
- [1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250.
- [13] 陈钰, 徐英华. 从《科学与工程指标》看世界科技新格局 [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8 (1): 52.
- [14] 邢怀滨, 苏竣. 全球科技治理的权力结构、困境及政策含义 [J]. 科学学研究, 2006 (3): 371.
- [15] 王春法. 科技全球化与中国科技发展的战略选择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460.
- [16] Whitman J. The fundamentals of global governance[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79.
- [17] 贝克. 风险社会 [M]. 张文杰, 何博闻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 28.
- [18] 英瓦尔·卡尔松, 什里达特·兰法尔. 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 [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5: 4.
- [19] 郝立新, 周康林.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7 (6): 5.
- [20] 杜德斌. 全球科技创新中心: 世界趋势与中国的实践 [J]. 科学, 2018, 70 (6): 16-17.
- [21] 门洪华. 应对全球治理危机与变革的中国方略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10): 38.
- [22] 习近平.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 [N]. 人民日报, 2014-06-29 (2).
- [23] 晋继勇. 美国全球卫生治理的战略、实质及问题 [J]. 美国研究, 2011, 25 (1): 109.
- [24]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在改革开放中成长——中国科技进步对世界的贡献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建议 [DB/OL]. [2020-01-03]. <http://www.casted.org.cn/channel/newsinfo/7131>.
- [25] Weaver C. The Rise of China: Continuity or Chang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Development?[J].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5, 29(4): 420-421.
- [26] 中办国办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N]. 人民日报, 2015-09-25 (18).
- [27] 张海冰. 发展引导型援助: 中国对非洲援助模式探讨 [J]. 世界经济研究, 2012 (12): 78-83.
- [28] 张仁开. 从科技管理到创新治理——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制度建构 [J]. 上海城市规划, 2016 (6): 46-50.

Important Discourses, Ideas and Plans for China's Deep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CHEN Qiang-qiang

(School of Marxism, Xizang Minzu University, Xianyang, 712082)

Abstract: China's deep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is necessary for China's own development and China's responsibility of global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ideas of "consultation,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n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a deeply participates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ponses to global issues. China's plan to deep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can be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reform of the dome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strengthe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s, platforms and alliances based on "One Belt And One Road" to supplement the global technology governance. As China continues to deepen its deep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practices, it is necessary to treat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as an independent subfield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to strengthen research on related issues.

Key words: glob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China plans; One Belt and One Road; consultation,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